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由许广彬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9 月 15 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9 月 15 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9 月 15 日